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ST 特迅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候选人资格；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廖晓霞女士、王凤仁先生、黄昌礼先生、张翠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石会峰先生、张大志先生、刘宇先生和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 6 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 3 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四、附件

1、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廖晓霞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历任江西工学院教师、深圳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江泰企业深圳办事处负责人，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现兼任欧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奥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深安旭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副会长、香港岛各界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香港广东外商公会名誉会长、香港岛妇女联会会长、港区妇联代表联谊会名誉会长、深圳市政协历届港澳委员联谊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工商联荣誉副主席、深圳市妇女联合会执委、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会长、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廖晓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9,2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2%，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127,003,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2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晓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凤仁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专业，工学博士。历任哈尔滨电工学院教师、哈尔滨

理工大学教师、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专家，兼任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凤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昌礼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陕西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电力工程电气专业），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专业)。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甘肃省电力设计院，历任电气室主任工程师、电气室副主任职务；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从事电力工程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及设计工作；2008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从事公司管理以及电力工程、新能源领域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及设计工作。现任河北天安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昌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翠瑛女士，1959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玫瑰英文书院，香港财务会计协会会员。先后就职于 REGENT EXPORT CO.LTD、香港鸿图电子公司，现任欧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翠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

石会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石会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大志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律

硕士、清华大学 EMBA。现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和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理事。现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大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宇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博士。2008 年至今任职于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曾任城市化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新能源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生态城市专委会委员、深圳市软科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深圳市新兴战略产业博士专家联谊会理事、深圳市龙华区政协研究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长期从事新能源产业、能源与环境政策、城市与区域可持续发展研究。现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进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教授、领军学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IEEE Fellow（会

士），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1997 年博士毕业即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至今，现任电力电子与新能源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电力电子与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所长。现为中国电源学会理事长、英文学报主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教育部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IEEE 电力电子学会 2015-2021 副主席。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兼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兼任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兼任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1 月至今，任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进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